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5日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未付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债务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9元,由被告查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保全申请费307元,共计957元,由被告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甬甬街海石栎鑫源部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848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付国海与被告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付国海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壹万叁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由审判员王磊担任审判。本院于2024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诉讼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提交答辩状。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22号

刘宗宗:本院受理原告王帅与被告刘宗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2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宗宗偿还原告王帅借款本金1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刘宗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宗宗负担,此款已由原告王帅垫付,被告刘宗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王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12号

彭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傅素君与被告彭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彭春雷偿还原告傅素君借款本金77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彭春雷支付原告傅素君律师费保全申请费8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0元,由被告彭春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法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彭春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傅素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488号

何才宗:本院受理原告蒋霞与被告何才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4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何才宗偿还原告蒋霞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何才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法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何才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蒋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00号

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沈群芳、胡前进:本院受理原告沈群芳一商与被告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沈群芳、胡前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沈群芳一商有限公司货款78526.95元并支付违约金3296.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沈群芳对被告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三、保全申请费845元,由被告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沈群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沈群芳一商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2元,由被告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沈群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法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大山钢铁有限公司、沈群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沈群芳一商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494号

章明: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甬甬街海石栎鑫源部被告查明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查明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甬甬街海石栎鑫源部货款28748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23

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0036号

叶树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瑞丰辅料店叶树生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10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91号之一

靳雪雷:本院受理原告前锦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靳雪雷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4民初4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靳雪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前锦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元;二、驳回原告前锦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原告前锦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441元,被告靳雪雷负担。案件受理费609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499号

忻文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雄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忻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503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81民初517号

王晓东(32132319910306235X):本院受理原告王晓东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81民初381号

左志模(公民身份号码:3623291974\*\*\*\*4515):原告吴立斌与被告左志模劳务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1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判令被告左志模偿还原告吴立斌劳务费18660元,并赔偿滞纳金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庭前庭后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833号

蒋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舟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建平的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967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LPR利率的1.5倍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庭前庭后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042号

韩海生、任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南寻千金钱海水产种苗繁育场与被告韩海生、任玉林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2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1722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为1068.87元,要求扣除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20日13时30分在本院庭前庭后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破21号之二

2023年9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金鹏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召集债权人,截至2023年11月16日,金鹏公司债务44566497.28元;为此,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金鹏公司破产,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裁定宣告金鹏公司破产,并于同日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安吉金鹏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金鹏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分配已完毕,无其他可供分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月9日裁定宣告安吉金鹏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破24号之一

2023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世外陶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外陶源公司)破产重整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召集债权人,世外陶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及有效知识产权登记信息,银行账户无余额,无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及证券账户开列信息;无其他可供分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管理人请求宣告世外陶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月9日裁定宣告安吉世外陶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破28号之一

2023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汇公司)破产重整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召集债权人,名汇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及有效知识产权登记信息,银行账户无余额,无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及证券账户开列信息;无其他可供分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管理人请求宣告世外陶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月9日裁定宣告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681民初28号

肖志敏: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明顺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志敏合同纠纷案,现于2024年3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诉讼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肖志敏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肖志敏偿还原告肖志敏借款本金13554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以1355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23年9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8元,由被告肖志敏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76号之三

其坤阳(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90\*\*\*\*7996):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以下简称新奕奕鞋业商行)与被告宋超阳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超阳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10976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债务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7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37元,由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负担7元,被告宋超阳负担730元(650元公告费原告已先行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破32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对宁波泉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3年12月22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及通知债权人: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明翰路17号美华中心10楼,浙江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严小倩;联系电话:15988863757),应当书面申报债权金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财产证明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之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泉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泉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3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根据

(2023)浙01106民初7457号  
姜凤君:本院受理原告姜凤君与被告姜凤君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106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4914号

祝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多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祝超自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08民初49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祝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多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000000元。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被告祝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880号

乌鲁木齐齐鑫海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疆鑫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汇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乌鲁木齐齐鑫海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宁波汇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新疆鑫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款73951元及返还保证金8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尚欠合同款73951元为基数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债务利息;二、宁波汇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鑫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1290元;三、驳回原告鑫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79元,减半收取1689.50元,由宁波汇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担1600元,新疆鑫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担89.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被告宁波汇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领取上诉状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262号

宋超阳(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90\*\*\*\*7996):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以下简称新奕奕鞋业商行)与被告宋超阳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超阳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10976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债务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7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37元,由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奕奕鞋业商行负担7元,被告宋超阳负担730元(650元公告费原告已先行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

王中情(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9\*\*\*\*12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中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中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中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11号